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徐尉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六百零三元，及其中新臺幣十五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三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七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九百零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1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2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03 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見本院卷第13頁）約定，
04 因信用貸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至兩造
05 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07 第34頁），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因信用貸款契約及信用卡
08 契約涉訟時，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之，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以網路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3年5
16 月21日撥付新臺幣（下同）96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3
17 年5月21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共84期，依信用貸款契約
18 書第4條第3款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
19 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5.29%計算，起訴時為7%（計算式：
20 $1.71\%+5.29\%=7\%$ ），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21 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22 6條約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共
23 12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
24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25 合計87萬8515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7%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27 (二)被告另於107年5月2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
28 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
29 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30 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31 金之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自各筆帳款入

01 帳日起，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
02 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
03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以上者，並
04 應自逾期之日起計收以3期為計算上限之違約金，又兩造約
05 定每月26日為信用卡帳單日，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
06 4年5月26日止，且未依約如期繳納本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07 第23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合計22萬8603
08 元（包含本金21萬9797元、費用384元、違約金900元、前置
09 利息7522元）及利息（15萬8384元自114年5月27日至清償日
10 止依約按週年利率8.5%計息，6萬1413元自114年5月27日至
11 清償日止依約按週年利率15%計息）未清償。

12 (三)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2.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8 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作業、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待追索債
19 權收回明細查詢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信用卡申請
20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
21 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
22 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41
23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26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消
27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
28 金額，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楊滄琳